

為什麼上帝的觀念不斷改變？

余創豪 chonghoyu@gmail.com

不少學者採用文化和歷史的方法，去論証上帝的形象無非是一種文化觀念，而宗教只不過是人為現象。一九九三年，前天主教修女卡倫·岩斯朗（Karen Armstrong）出版了一本暢銷書，書名為【神的歷史】，這本書描繪了在歷史中上帝的觀念不斷地改變。當我對基督徒朋友提起這本書時，一些人很不高興，並且拒絕討論這本書的內容，因為他們認為上帝是永恆的和不可改變的。二零零九年，著名心理學家羅伯特·賴特（Robert Wright）出版了一本類似的書，書名為【神的進化】，進化的驅動力是適者生存，基於進化生物學和進化心理學，賴特追溯在基督教、猶太教、伊斯蘭教中神的概念怎樣演變，他認為上帝的理念是為了適應社會和文化的需要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雖然岩斯朗不再是基督徒，而萊特是不可知論者，但他們並不反宗教。相反，岩斯朗批評新無神論者的分析是淺薄和令人失望，她說：宗教之目的不是去為理性問題提供答案，宗教類似藝術，幫助我們過一個平靜、歡悅、富創造性的生活。不過，岩斯朗是耶穌研討會（Jesus Seminar）的研究員，這一組學者試圖剖析關於耶穌的歷史有何不準確的地方。

一些無神論者引用上帝概念的演變，來支持上帝只不過是文化產品的說法。但這種推論不公平地假設了宗教真理必須是一成不變的。但是，即使一些概念隨著時代背景而轉變，這並不必然地意味著這概念是子我烏虛有的。

有趣的是，在【活潑和動態】（Living and Active）這本書中，基督教神學家德福和加（Telford Work）也討論了有關神的想法如何在不同的時代中改變。這本書的名稱已經標示了其主旨：神是活潑和動態的。和加指出，啟示歷史具有傳統性、連續性、演化性（antiquity, continuity, and evolution），由於篇幅所限，在這裡我只能做一個簡要介紹。根據和加所說，舊約聖經的一部分是摩西先知傳統的耶和華宗教，而另外一部分是聖殿被毀而重建後的第二聖殿猶太教（Second Temple Judaism），大多數猶太聖經的內容更多地體現了摩西傳統的耶和華宗教。耶和華宗教是征服迦南時的主導理念，以色列王國建立之後，鼓吹「君權神授」、「天佑我皇」的皇室神學逐漸取代和吸收了摩西的耶和華宗教。然而，北方以色列和南方猶太王國相繼崩潰之後，皇室神學傳統悄然引退，國家宗教以末世論的角度和先知的審判預言重新演繹，聖經保存了以色列流放者的文化命脈，流亡的經驗促進以色列人以經解經（inner-Biblical exegesis）。在天啟文學（Apocalyptic literature）裡面，上帝對世上強權帝國的審判預示了世界末了的終極審判。此外，智慧文學傳統宣揚所有真

理的來源都可以追溯到上帝，並強調信徒與神的個人關係。以上所有的觀點都匯聚到新約，簡言之，新約實現了舊約。

基於同一資料來源，岩斯朗、賴特、和加都傳達了一個同樣的信息：上帝的觀念不斷變化。然而，他們卻得到完全不同的結論，對於和加來說，這種變化可以用漸進啟示來解釋，這些變化不會破壞聖經的可信性，相反，它反映了神豐富的多面性。一成不變的上帝是屬於傳統神學的觀念，動態的上帝在這多元化的時代下顯得更有意義。

2016.2.24